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 
(2021)沪 0118 执 1136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
资产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 (2021) 第 F0330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

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拍卖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(2021) 沪 0118 执 1136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-被执行人上海[ ]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223 号 3 幢 3 层内的机械设备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市场价值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成本法

## 七、评估结论

经成本法评估，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1)沪0118执1136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829,6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2022年6月10日到2023年6月9日期间内有效。

## 八、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

现场勘查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223号3幢3层内的机械设备（口罩机）处于停用闲置状态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2年7月4日。

(2020)沪0118执1136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(设备)

评估基准日: 2022年6月10日

索引号: C-1

单位名称: 青浦法院项目

金额: 人民币元

序号	标的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生产厂家	购置日期	使用日期	原 值	净 值	重置单价 (含税价)	重置原值	成新率%	评估净值	备注
1	KN95口罩打片机	KN95	台	10	设备无标签	2020.4.17	2020.4.17			7,000.00	70,000.00	80%	56,000.00	
2	JN95口罩耳带机	KN95	台	20	设备无标签	2020.4.17	2020.4.17			9,000.00	180,000.00	80%	144,000.00	
3	KN95口罩封边机	KN95	台	20	设备无标签	2020.4.17	2020.4.17			8,000.00	160,000.00	80%	128,000.00	
4	KN95全自动口罩机	KN95	台	1	设备无标签	2020.4.17	2020.4.17			128,000.00	128,000.00	80%	102,400.00	
5	全自动平面口罩机	PUXIONG	台	1	设备无标签	2020.4.17	2020.4.17			220,000.00	220,000.00	80%	176,000.00	
6	口罩颗粒物过滤效率测试仪		台	1	设备无标签	2020.4.17	2020.4.17			115,000.00	115,000.00	80%	92,000.00	
7	口罩喷墨机		台	1	设备无标签	2020.4.17	2020.4.17			11,000.00	11,000.00	80%	8,800.00	
8	螺杆空压机1套	JB-20A	套	1	浙江杰豹	2020.4.17	2020.4.17			150,000.00	150,000.00	80%	120,000.00	
9	蓄罐		台	1	河北全一	2020.4.17	2020.4.17			3,000.00	3,000.00	80%	2,400.00	
											1,037,000.00		829,600.00	

评估人员: 彭庶明、马宇翔、顾家林

资产评估机构名称: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 法定代表人: 马丽华

